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1134351 B.C.」	指	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於2017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亞伯達省」	指	加拿大亞伯達省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CPC」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哥倫比亞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釋 義

「BVATH」	指	BVATH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BVTEHC」	指	BVTEHC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TEHU」	指	BVTEHU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的領土、據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加拿大元」或「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加拿大律師事務所銘倫律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就上市事宜的加拿大法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CCC家庭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5月10日以朱碧芳女士、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其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顧問
「灼識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加拿大及美國的機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報告
「A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優先股
「A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特別股
「B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B」類特別股
「C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C」類特別股

釋 義

「X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RT集團股本中無投票權的「X」類優先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拿大稅務局」	指	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政府負責管理稅法的聯邦機構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4日

釋 義

		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朱博士」	指	朱國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編纂]	指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的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所得稅法」	指	《所得稅法》(加拿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現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朱碧芳女士」	指	朱碧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朱淑芳女士及朱博士的姊姊

釋 義

「朱淑芳女士」	指	朱淑芳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朱碧芳女士及朱博士的妹妹
「非居民股東」	指	就所得稅法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而言，並非及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的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安大略省」	指	加拿大安大略省
「OPC」	指	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安大略證監會」	指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魁北克省」	指	加拿大魁北克省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7月15日以朱碧芳女士的子女Claudia Tsang女

釋 義

		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以(i)朱碧芳女士、(ii)Claudia Tsang女士、(iii)Camille Tsang女士、(iv)朱碧芳女士滿18歲的孫輩，及(v)於2011年8月26日後註冊成立並由朱碧芳女士、已滿18歲的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中任何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於1999年1月1日合併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ur East New York」	指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於1980年11月14日根據紐約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